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關於召開 2014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重要內容提示

- 2014 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年度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20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 45 號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會議室
- 年度股東大會方式：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採取網絡投票（適用於 A 股市場）與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 一、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 （一）本公司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 （二）年度股東大會時間：20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三）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 45 號本公司會議室。
- （四）會議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
- （五）投票方式：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適用 A 股市場）相結合的方式。

(六) 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適用於A股市場)：

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2015年6月26日)的交易時段，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的9:15-15:00。

(七) 融資融券、轉融通、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賬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執行。

(八) 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不適用

## 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一)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 1、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
- 4、 本公司2014年度審計報告；
- 5、 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
- 6、 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 8、 2015年度本公司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 9、關於本公司向下屬部分企業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 10、關於本公司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 11、關於本公司與其控股子公司間委託貸款業務的議案；
- 12、關於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5年度審計師，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 13、關於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5年度內控審計師的議案，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 14、關於購買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 15、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16、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的議案；

註：第16.01項議案至第16.89項議案和附件二所用詞彙的定義見附件一。

16.01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1號的關連參與者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A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16.02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2號的關連參與者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A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03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3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A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04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4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A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05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5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A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06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6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A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07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7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A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08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8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A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09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9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A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10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10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A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11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11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A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12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12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A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13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13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A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14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14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A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15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15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16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16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17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17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18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18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19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19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20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20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21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21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22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22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23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23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24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24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25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25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26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26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27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27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28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28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29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29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30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30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31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31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32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32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33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33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34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34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35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35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36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36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37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37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38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38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39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39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40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40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41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41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42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42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43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43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44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44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45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45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46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46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47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47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48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48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49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49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50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50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51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51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52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52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53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53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54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54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55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55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56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56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57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57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58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58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59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59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60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60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61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61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62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62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63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63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64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64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65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65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66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66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67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67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68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68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69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69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70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70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71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71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72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72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73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73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74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74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75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75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76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76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77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77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78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78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79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79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80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80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81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81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82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82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83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83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84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84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85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85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 16.86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86 號的關連參與者
-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16.87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87 號的關連參與者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16.88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88 號的關連參與者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16.89 關於關連參與表內第 89 號的關連參與者

在不超過關連參與表所示的建議認購款項上限及新 A 股數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該關連參與。

17、關於本公司與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測數的議案；

18、關於調整本公司與廣州醫藥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和記黃埔中藥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與 2016 年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測數的議案；及

19、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相關條款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分別獲得 2015 年 3 月 19 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和第六屆第七次監事會會議、2015 年 4 月 17 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2015 年 4 月 27 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和第六屆第八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 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 1、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新增的H股(不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的數量之20%)。上述授予董事會發行新H股的權力只能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內行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 2、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獲得2015年4月27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 年度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截至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內外股東(包括在2015年5月27日或之前已遞交經核實股東過戶申請文件的境外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由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起至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或之前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二)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委託書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三) 股東如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回執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前以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執交回。

(四)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五) 本公司的律師。

#### 四、年度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 (一) 登記方式

###### 1、 現場會議登記方式：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持本人身份證、股東賬戶卡；委託代理人持授權委託書、委託人及代理人身份證，委託人股東賬戶卡辦理登記手續。社會法人股東持營業執照影印本、其法人代表授權委託書、股東賬戶卡、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異地股東可用信函、電話或傳真方式登記。

###### 2、 網絡投票登記方式(適用於A股市場)：

證券投資基金參與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應在股權登記日後兩個工作日內向上交所訊息網絡有限公司報送用於網絡投票的股東賬戶。

##### (二) 登記時間及地點

登記時間： 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09:30-11:30，下午14:30-16:30

登記地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二樓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五、其他事項

(一) 聯繫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二樓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郵遞區號： 510130

聯繫人： 陳靜、黃雪貞

聯繫電話： (8620) 6628 1217／6628 1220／6628 1218

傳真： (8620) 6628 1229

公司郵箱： sec@gybys.com.cn/chenj@gybys.com.cn

(二)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中國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層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三) 預計年度股東大會為期一天，與會股東交通費、食宿等費用自理。

(四) 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記者須在股東登記時間事先進行登記。

## 六、備查文件

- 1、 本公司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及公告。
- 2、 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及公告。
- 3、 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及公告。
- 4、 本公司第六屆第七次監事會會議決議及公告。
- 5、 本公司第六屆第八次監事會會議決議及公告。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5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及姜文奇先生。

## 附件一 定義

「資產管理人」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受本公司委託作為員工持股計劃(2015)的管理機構
「關連參與者」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有意參與者
「關連參與」	關連參與者對員工持股計劃(2015)之參與及有關參與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認購承諾書、認購承諾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之有關的取得信託權益
「關連參與表」	附件二所載的表格，其載有有關關連參與之若干資料
「員工計劃認購」	資產管理人(作為員工股票信託的受託人)根據員工計劃認購協議認購最多21,189,000股新A股
「員工計劃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人(作為員工股票信託的受託人)就員工計劃認購於2015年1月12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員工持股計劃(2015)」	本公司設立的員工持股計劃，讓目標參與者可投資於本公司的股份
「員工股票信託」	資產管理人就員工持股計劃(2015)設立的名為「添富一定增盛世專戶66號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信託
「本集團」	本公司和附屬公司

「有意參與者」	已作出參與意向書的目標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
「參與意向書」	目標參與者發出的參與員工持股計劃(2015)的意向書
「建議認購款項」	就各有意參與者而言，指其根據參與意向書將為資產管理人(擔任員工股票信託之受託人)須向員工股份信託支付的建議款項，以作出員工計劃認購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附屬公司的董事
「附屬公司監事」	附屬公司的監事
「附屬公司總經理」	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認購承諾書」	各有意參與者就(其中包括)確認其對員工持股計劃(2015)之參與而作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建議承諾
「目標參與者」	員工持股計劃(2015)之目標參與者，即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止之全體員工，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信託權益」	員工股票信託中有意參與者由建議認購款項所反映的權益

附件二  
關連參與表

編號	關連參與者 姓名	於本集團之主要職位	建議認購 款項上限 (人民幣)	新 A 股 數目上限 (股)
1	李楚源	本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768,000.00	200,000
2	陳矛	本公司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768,000.00	200,000
3	劉菊妍	執行董事	4,291,200.00	180,000
4	程寧	執行董事	4,291,200.00	180,000
5	倪依東	執行董事	4,529,600.00	190,000
6	吳長海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4,291,200.00	180,000
7	王文楚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4,291,200.00	180,000
8	冼家雄	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	3,933,600.00	165,000
9	吳權	本公司的監事	715,200.00	30,000
10	張春波	本公司的副總經理、 附屬公司董事長	3,814,400.00	160,000
11	蘇碧茹	附屬公司董事	238,400.00	10,000
12	薛敏	附屬公司監事	1,192,000.00	50,000
13	李晶波	附屬公司監事	238,400.00	10,000
14	李光亮	附屬公司董事	238,400.00	10,000
15	徐科一	附屬公司董事	3,099,200.00	130,000
16	林輝照	附屬公司監事會主席	119,200.00	5,000
17	陳昆南	附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57,600.00	15,000
18	黃粵東	附屬公司董事	119,200.00	5,000
19	張曉梅	附屬公司監事	35,760.00	1,500
20	嚴志標	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238,400.00	10,000

編號	關連參與者 姓名	於本集團之主要職位	建議認購 款項上限 (人民幣)	新 A 股 數目上限 (股)
21	陳志雄	附屬公司董事	715,200.00	30,000
22	彭紅英	附屬公司董事	119,200.00	5,000
23	蘇廣豐	附屬公司董事	8,344,000.00	350,000
24	陳偉平	附屬公司董事	3,933,600.00	165,000
25	王靜文	附屬公司監事會主席	119,200.00	5,000
26	石洪超	附屬公司董事長	596,000.00	25,000
27	梁銘基	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119,200.00	5,000
28	歐陽強	附屬公司董事	1,192,000.00	50,000
29	陳進偉	附屬公司監事會主席	357,600.00	15,000
30	揭敏	附屬公司監事	23,840.00	1,000
31	陳宇蓮	附屬公司監事	23,840.00	1,000
32	楊東昇	附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596,000.00	25,000
33	盧其福	附屬公司董事	59,600.00	2,500
34	程宏輝	附屬公司董事	1,430,400.00	60,000
35	梁志平	附屬公司監事會主席	95,360.00	4,000
36	徐文流	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476,800.00	20,000
37	方廣宏	附屬公司副董事長	4,768,000.00	200,000
38	姚江雄	附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192,000.00	50,000
39	許招懂	附屬公司董事	59,600.00	2,500
40	朱伶	附屬公司董事	119,200.00	5,000
41	蔡志偉	附屬公司監事會主席	476,800.00	20,000
42	歐陽海戰	附屬公司監事	47,680.00	2,000
43	劉艷平	附屬公司監事	536,400.00	22,500
44	周路山	附屬公司董事長	1,430,400.00	60,000
45	孔箭	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1,192,000.00	50,000

編號	關連參與者 姓名	於本集團之主要職位	建議認購 款項上限 (人民幣)	新 A 股 數目上限 (股)
46	鄭堅雄	附屬公司董事	59,600.00	2,500
47	貝旭輝	附屬公司監事會主席	357,600.00	15,000
48	鄭浩珊	附屬公司監事	4,172,000.00	175,000
49	申瑩	附屬公司監事	23,840.00	1,000
50	馮耀文	附屬公司董事長	178,800.00	7,500
51	陳松光	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1,192,000.00	50,000
52	歐廣德	附屬公司監事會主席	357,600.00	15,000
53	梁少慧	附屬公司監事	23,840.00	1,000
54	劉菲	附屬公司監事	119,200.00	5,000
55	袁誠	附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894,000.00	37,500
56	黃翔	附屬公司董事	3,576,000.00	150,000
57	張永濤	附屬公司董事	119,200.00	5,000
58	嚴煥雄	附屬公司監事會主席	119,200.00	5,000
59	姚智志	附屬公司監事	2,384,000.00	100,000
60	賴志堅	附屬公司監事	596,000.00	25,000
61	陳建農	附屬公司董事長	2,384,000.00	100,000
62	黃明	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3,576,000.00	150,000
63	張明森	附屬公司董事	1,192,000.00	50,000
64	應軍	附屬公司董事	476,800.00	20,000
65	黎洪	附屬公司董事長	4,291,200.00	180,000
66	黃文業	附屬公司董事	23,840.00	1,000
67	譙勇	附屬公司董事	23,840.00	1,000
68	陳平	附屬公司監事會主席	119,200.00	5,000
69	譚英錦	附屬公司監事	23,840.00	1,000
70	鄧衛燕	附屬公司監事	11,920.00	500
71	張偉祥	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238,400.00	10,000
72	范沙丹	附屬公司董事	596,000.00	25,000
73	司徒列	附屬公司董事	119,200.00	5,000

編號	關連參與者 姓名	於本集團之主要職位	建議認購 款項上限 (人民幣)	新 A 股 數目上限 (股)
74	陸建華	附屬公司監事	23,840.00	1,000
75	劉廣穗	附屬公司監事會主席	119,200.00	5,000
76	李建偉	附屬公司監事	11,920.00	500
77	戴碧鑫	附屬公司董事	119,200.00	5,000
78	肖榮明	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357,600.00	15,000
79	劉玉華	附屬公司董事	23,840.00	1,000
80	劉漢明	附屬公司監事	238,400.00	10,000
81	龐健輝	附屬公司監事	238,400.00	10,000
82	裴澤建	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596,000.00	25,000
83	黃海文	附屬公司董事	417,200.00	17,500
84	陳志釗	附屬公司董事長	1,430,400.00	60,000
85	龔慶勳	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178,800.00	7,500
86	趙敏	附屬公司董事	1,430,400.00	60,000
87	余良燦	附屬公司董事	119,200.00	5,000
88	劉學斌	附屬公司董事	119,200.00	5,000
89	陳靜	附屬公司董事	4,172,000.00	175,000
		總計	<u>110,438,800</u>	<u>4,632,500</u>